

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及完善合作機制。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補助成立各地方政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

四、為督促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受理兒少施用毒品案件通報後，強化相關預防輔導工作，衛福部已於本(104)年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加強針對施用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相關支持輔導，協助其降低毒品之危害；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督導評估」及「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教材及培力計畫」，強化地方政府及在地執行之民間實務工作者相關輔導知能，期降低兒少使用毒品之可能性，並促進父母或監護人等，認識物質濫用及陪伴兒少接受輔導，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協助兒少遠離毒品。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日本輻射區域農漁產品進口之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8)

丁委員就日本輻射區域農漁產品進口之查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 3 月日本發生核電事故，我國立即暫停受理日本核災管制地區(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食品之輸入查驗，其他地區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等逐批檢驗輻射。檢驗結果統計迄今，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
- 二、另自查獲日本核災管制地區食品改標案以來，衛福部食藥署已強化自日本輸入食品產地之邊境查核工作，自本(104)年 3 月 20 日起，已針對 18 家繫案業者及日本輸入之 55 個中分類產品逐批查核，統計至本年 4 月 9 日，邊境查核批數共計 2,440 批，不合格 40 批，不合格產品均未通關，依法退運或銷毀，並發布日本核災管制地區食品輸入之不合格產品資訊。
- 三、又，倘查獲業者申報不實，衛福部亦依食安法相關規定，處 3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即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四、此外，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自 100 年 3 月 24 日迄今，已持續對我國漁船捕撈太平洋海域漁獲、返臺卸售遠洋秋刀魚產品及沿近海漁獲(包括旗魚、鮪魚及鰹魚等其他沿近海魚類)，採樣送行政院原能會進行人工核種「碘-131」、「銻 134」及「銻 137」等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103 年底，計檢測沿近海漁獲 719 件、秋刀魚 232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該署網站。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盜伐林木查緝平臺整合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8）

丁委員就盜伐林木查緝平臺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整合防範、查緝及取締盜伐案件工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於 99 年 1 月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訂「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建立檢、警、林聯繫平臺，明定檢察機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及林業管理經營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等為查緝森林盜伐之執行機關，並明確規範權責、分工、通報及聯繫等事項，建立完整之偵查作為與標準作業程序。
- 二、另各警察機關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協助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實施要點」，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緝盜（濫）伐林木案件，目前檢、警、林查緝盜伐平臺之運作情形良好且暢通，惟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考量盜伐案件發生頻率，未來將督責各林管處加強聯繫平臺之溝通機制，並請求檢察體系全力支持查緝盜伐工作，以共同維護珍貴森林資源。
- 三、又，由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對於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之統計指標，係以發生於林務局轄管之國有林地，於查獲後繕具森林被害告訴書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案件（包含嫌疑犯人數、林木被害情形等）；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指標，係以違反「森林法」及「中華民國刑法」竊盜罪函送地檢署者為基準，除國有林地範圍外，還包含公、私有林之竊取森林產物案件，於非林業用地進行濫伐林木者亦包含在內，故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之指標較廣泛，案件數量較行政院農委會統計案件為多，惟為改進統計數據不同之問題，兩機關刻正進行統計指標之釐清與勾稽等工作，未來亦將定期核對，以建立良好的數據查核管道。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化日本輸入食品產地的邊境查核工作，以防進口商將日本核災地區食品輸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2）

羅委員就強化日本輸入食品產地的邊境查核工作，以防進口商將日本核災地區食品輸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2011 年 3 月，日本發生核子事故，我國立即暫停受理日本核災管制地區（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食品的輸入查驗，其他地區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及茶類製品逐批檢驗輻射。檢驗結果統計至今，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
- 二、自查獲日本核災管制地區食品改標案以來，本署已立即強化日本輸入食品產地之邊境查核工作